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26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鐵城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
被　　告　友祥通訊行
法定代理人　廖文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另本次庭期依被告聲請通知證人葉宗勳到庭作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育真